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羅雅馨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2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E003728_1_311522497571.tif)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函以，為確保國內旅遊安全與品質，請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服務或校外教學招標採購時，將旅遊及遊覽車安全相關規範主要項目納入評選及查核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7月25日觀業字第10609109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